

鸡东县 2023-2024 年非集中供热单位
取暖煤（原煤 型煤）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鸡东县供热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230321]GFGL[CS]20230010

供应商（乙方）鸡东县荣建供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条 合同标

1、原煤供货一览表

采购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1、鸡东县 2023-2024 年非集中供热单位取暖煤（原煤）	原煤	吨	1040	210.3	218,712.0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小写）218,712.00 元。					

型煤供货一览表

采购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2、鸡东县 2023-2024 年非集中供热单位取暖煤（型煤）	型煤	吨	559.12	2904.55	1,623,992.0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小写）1,623,992.00 元。					

2、乙方按甲方招标的供热面积和原煤、型煤吨数给予供应，鸡东

镇内包烧，各林场和乡下各工商所除外。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年—2024年4月30日前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均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政府采购中心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2、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按合同价款的 70%付款拨到甲方，剩余价款的 30%到取暖期结束结清。

第八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



息返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三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